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陈龄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龄女士因工作变动，入职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公司董事会谨慎判断，其不宜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因陈龄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独立董事增补工作。陈龄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榕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简历

张榕：女，1964 年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